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事件處理程序 及裁罰基準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3 年 06 月 1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府教中字第 103360666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點;並自103年6月23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本府主管參與建教合作之學校或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事件,予以適當、合理及公平之裁處,特訂定 本基準。

二、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

項	   審	酌	·   內	   條	文	·
次	事	項				
<b> </b>	<del> </del>	Γ		<del> </del>		<del> </del>
1	不	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	第	7	
	予		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條第	<b>5</b> 1	
	處			項		
	罰	<b> </b>		<del> </del>		
2	部	2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	第(	9	
	分		副。	條第	<b>5</b> 1	
				項		
		<u> </u>		<del> </del>		
3		3	<b>一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b>	第 (	9	
			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	條第	3	
			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項		
			者,不予處罰。			
		<b> </b>		<del> </del>		
4		4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	11	
				條第	ž 1	
				項		
		<b> </b>		<del> </del>		<del> </del>
5		5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	第	11	明知職務命令

		行為,不予處罰。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	項本文         	違法,而未依 法定程序向該 上級公務員陳 述意見者,不 在此限。
     		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   不予處罰。 	條本文	
7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   、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   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   處罰。	條本文	
-   8   得   9   9   9   9   9   9   9   9   9   9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   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免除   其處罰。		
	 	本法中未有法定最高 3,000 一元以下罰鍰處罰之規定,故不 一得援引第 19 條規定,據予免 一罰。	條	
9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   罰。	   第 12     條但書	
10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   罰。	第 13     條但書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   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   其處罰。	條	

ŀ		部	<b> </b>		<b>_</b>	之一,亦不得
i	12	分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	第 12	低於法定罰鍰
i	i					最低額之三分
ŀ			' 		// //   	<del>                                    </del>
i	13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	第 13	
i					條但書	I I
-			' 			 
i	14		l 4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	第 9	·   裁處之罰鍰不
i						得逾法定罰鍰
ı			 	•		最高額之二分
ļ			I 			取同硕之二ガ
' 	15		l   5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		
 	10			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		
ı						
 				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	垻	
I L			 	低者,得減輕處罰。	 	l L
ı	16 l	得	l   1	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		
' 		加加		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		
ı		加重		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		
 		_				
 		部		額之限制。	 	l I
 		分	 		 	l I
l I	17	得	l 1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	9 15	
 		併		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		
 		副即		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     潰兵行私法   美效麻魚点 B		
 		部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		l I
-		分		,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		
				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		
1				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		
-				之處罰。惟所處之罰鍰,不得		
-				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		
				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		
				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1

<del></del>	<u> </u>	<u> </u>	
18	2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	第 15
		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	條第 2
		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	項、第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	3 項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	
		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	
		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	
		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	
		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	
		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惟所處	
		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	
		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	
		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	
		之。	
——	<u> </u>		
19	3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	第 16
		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	條
		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	
		準用行政罰法第十五條規定。	
	+		
20   得	1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	
追		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	條第 1 
繳		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	項
部		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	
分	 	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	
		內,酌予追繳。	
			L ** 00
21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	•
		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	
		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	項
	 	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	l
I	1	酌予追繳。	

<b> </b>	<b> </b>	<u> </u>			<u> </u>
22	審	1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	第 18	·
	酌		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	條第 1	
	部		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項	
	分		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		
			者之資力,於法定罰鍰額度內		
			處罰。		
L	L				L

## 三、裁罰基準 (罰鍰單位為新臺幣)如下:

-   項	違 反	裁罰	違反事實	裁罰內容	處理程序及裁
次	法 條	法條			罰基準
		<del> </del>		<del> </del>	
1	學校違	本法	一、學校將建教	一、處五萬元	依違規次數,
	反本法	第三	生送至未經	至二十五	按次處罰如下
	第十二	+-	主管機關核	萬元罰鍰	:
	條第一	條	准之建教合	•	一、第一次:
	款、第		作機構接受	二、得按次處	五萬元至
	三款或		職業技能訓	副。	十五萬元
	第四款		練。	三、情節重大	0
	規定。		二、在學校教學	者,得為	二、第二次:
			實施期間,	減少下學	十五萬元
			將建教生送	年度建教	至二十五
			至建教合作	合作之招	萬元。
			機構接受職	收人數、	三、第三次:
			業技能訓練	停止部分	二十五萬
			•	建教合作	元。
			三、因建教生依	班級之招	四、第四次以
			本法提出申	生或停辦	上,屬情
			訴或協調,	建教合作	節重大,
			而給予不利	二年之處	該科自下
			之差別待遇	) 分。	學年度停
			٥		辨建教合
		,			

1	I I			1	作二年,
İ					·   並處以二
i			[		·
i	I I		[		
· 	<del> </del>		<u> </u>	<u> </u>	<del> </del>
I 2	'   建教合	'   本法	'   建教合作機構招	'   一、處五萬元	'   依違規次數 ,
			收建教生超過其		按次處罰如下
		•	所僱用勞工總數		
			四分之一,或個		
i			別建教合作機構		
i			毎期輪調人數低		
i		•	於二人。		
i I	' ' 	3197	<i>M — /</i>		'   二、第二次:
 	! 		l 		— ¬¬¬¬¬¬¬¬¬¬¬¬¬¬¬¬¬¬¬¬¬¬¬¬¬¬¬¬¬¬¬¬¬¬¬
 	! ! [		l 	年內不得	
 	! !		I 		
l I	I   I		l 	. ,,,,,,,,,,,,,,,,,,,,,,,,,,,,,,,,,,,,,	二、
1	I   I		l I		
1	 		l I	公布其名	
1	l   	<u> </u>	l I	稱及負責	
1	l		<b>l</b>	人姓名。	, ,,,,,,,,,,,,,,,,,,,,,,,,,,,,,,,,,,,,,
1			 	  -	作,並公
  -					有其名稱
  -	l			<u> </u>	及負責人   
  -	 				姓名。   
<b></b>				<u> </u>	<del>                                     </del>
			一、建教合作機	_	
	作機構			至二十五	按次處罰如下
	有本法	+=	生應負擔任	萬元罰鍰	:
	第十八	條第	何訓練費用	0	一、第一次:
	條第一	一項	•	二、得按次處	五萬元至
	項所定	第二	二、要求建教生	副。	二十萬元
	行為。	款	應繳納保證	三、經處罰二	•
			金。	次仍未改	二、第二次:

			三、	訂定不符第		善者,三	,	二十五萬
				十六條第一		年內不得		元。
				項第十款規		參與建教	三、	第三次:
				定之膳宿、		合作,並	,	二十五萬
				交通、生活		公布其名		元,三年
				津貼與其調		稱及負責		內不得參
				整、給付方		人姓名。	;	與建教合
				式及計算基		1	,	作,並公
				準。		1	;	布其名稱
			四、	排除建教生		1	,	及負責人
		1		請求損害賠		1	7	姓名。
		1		償之權利或		1		
				限制其金額		1		
				o		1		
			五、	超時訓練建		1		
				教生或向其		1		
				推銷產品。		1		
			六、	要求建教生		1		
				提前終止契		1		
				約應賠償違		1		
				約金。		1		
			七、	於建教生違		1		
		1		反工作規則		1		
		1		時扣除生活		1		
		1		津貼。		1		
			八、	限制建教生		1		
		1		契約終止後		1		
		1		之就業自由		1		
		1		o		1		
		1	九、	·其他有關不		1		
				當損及建教		1		
				生權益之行		1		
I	1			為。				

<u></u>	<b>_</b>	<b> </b>			
4	建教合	'   本法	'   一、建教合作機	   一、處五萬元	'   依違規次數,
	作機構	第三	構未依建教	至二十五	按次處罰如下
	未履行	+=	生訓練契約	萬元罰鍰	:
	本法第	條第	,提供良好	۰	一、第一次:
	ニ+ー	一項	之訓練環境	二、得按次處	五萬元至
	條第一	第三	,安排建教	割。	二十萬元
	項第一	款	生 至相關部	三、經處罰二	•
	款至第		門接受職業	次仍未改	二、第二次:
	三款、		技能訓練,	善善者,三	二十五萬
	第五款		並培養優良	年內不得	<b>元。</b>
	或第七		之工作態度	參與建教	三、第三次:
	款規定		、安全認知	合作,並	二十五萬
	保障建		及職業道德	公布其名	一 元,三年
	教生權		0	稱及負責	內不得參
	益之義		二、訓練活動應	人姓名。	與建教合
	務。		與建教生所		作,並公
			學職業科別		布其名稱
			不相關,並		及負責人
			未注意建教		姓名。
			生之身心健		
			康。		
			三、未於建教生		
			受訓期間,		
			依建教生職		
			業技能訓練		
			計畫,指派		
			專人負責建		
			<b>教生之職業</b>		
			技能訓練及		
			生活輔導。		
			四、未考量建教		
			生之學習表		

			現及年資,		
				'	
			逐年增加生		
	I I		活津貼之金		
	I I		額。		
	I I		五、未置備建教		
			生簽到簿或		
	I I		出勤卡,逐		
	I I		日記載建教		
	I I		生訓練情形		
	I I		或此項簿卡		
	I I		未保存一年		
	I I		o		
	<del> </del>			<del> </del>	
5	建教合	本法	建教合作機構未	一、處五萬元	依違規次數,
	作機構	第三	依約給付建教生	至二十五	按次處罰如下
	違反本	+=	生活津貼並提供	萬元罰鍰	:
	法第二	條第	明細表;或給付	•	一、第一次:
	十二條	一項	生活津貼低於勞	二、得按次處	五萬元至
	規定。	第四	動基準法所定基	割。	二十萬元
	I I	款	本工資;或未以	三、經處罰二	o
	I I		法定通用貨幣給	大仍未改	二、第二次:
	I I		付生活津貼;或	善者,三	二十五萬
	I I		未按月全額直接	年內不得	元。
	I 1		給付生活津貼或	參與建教	三、第三次:
	I I		預扣生活津貼。	合作,並	二十五萬
	I I			公布其名	元 , 三年
	1			稱及負責	內不得參
	I I			人姓名。	與建教合
	I I				作,並公
	1				布其名稱
	1				及負責人
	I I				姓名。
	<del> </del>			<del> </del>	

6	建教合	本法	建教合作機構未	-,	處五萬元	依違規次數,
	作機構	第三	依規定繳納保證		至二十五	按次處罰如下
	未依本	+=	金。		萬元罰鍰	:
	法第二	條第			0	一、第一次:
	十三條	一項		ニ、	得按次處	五萬元至
	規定。	第五			割。	二十萬元
		款		三、	經處罰二	· .
					次仍未改	二、第二次:
					善者,三	二十五萬
					年內不得	元。
	1				參與建教	三、第三次:
	1				合作,並	二十五萬
					公布其名	元,三年
					稱及負責	內不得參
					人姓名。	與建教合
						作,並公
						布其名稱
						及負責人
		 		 		姓名。
7	  建教合	   本法	建教合作機構未	 	處五萬元	依違規次數,
	作機構	第三	依規定安排建教		至二十五	按次處罰如下
	違反本	+=	生之受訓及休息		萬元罰鍰	:
	法第二	條第	時間。		0	一、第一次:
	十四條	一項		二、	得按次處	五萬元至
	規定。	第六			割。	二十萬元
		款		三、	經處罰二	•
					次仍未改	二、第二次:
					善者,三	二十五萬
					年內不得	一 元。
					參與建教	三、第三次:
	1				合作,並	二十五萬
					公布其名	元,三年

	I			稱及負責	內不得參
	I I		· 	·	
	' 	' 		/(1/1/1	·
	! [	 		! 	布其名稱
	I	 		ı I	<ul><li>一</li></ul>
	I I	<u> </u>		I I	
	l 		<u> </u>	<u> </u>	姓名。 
8	   建教合	本法	   建教合作機構未	'   一、處五萬元	'   依違規次數,
	作機構	第三	依規定給予建教	至二十五	按次處罰如下
	違反本	+=		萬元罰鍰	:
	法第二	條第		۰	一、第一次:
	十五條	一項		二、得按次處	五萬元至
	第一項	第七		割。	二十萬元
	、第二	款		三、經處罰二	0
	項規定			· 次仍未改	一、第二次:
				善善者,三	二十五萬
				上 年內不得	一 元。
		· 		參與建教	三、第三次:
		· 			二十五萬
		· 			一 元,三年
		· 		稱及負責	內不得參
		· 		人姓名。	
		· 			作,並公
					布其名稱
		· 			及負責人
		· 			·   姓名。
	<del> </del>	<u> </u>	<del> </del>		<u> </u>
9	建教合	本法	建教合作機構違	一、處五萬元	依違規次數,
	作機構	第三	反規定,給予建	至二十五	按次處罰如下
	違反本	+=	教生不利之差別	萬元罰鍰	:
	法第二	條第	待遇。	•	一、第一次:
	十六條	一項		二、得按次處	五萬元至
	第一項	第八		割。	二十萬元

1 1	、第二	款		三、經處罰二	
	項規定				'   二、第二次:
 	.			- 八八八八 - 善者,三	
	' 				一 元。
1 1	' 				·
1 1	' 				
	 				九 <sup>7</sup> 二十
1 1	 				
1 1	ı			人姓名。	
1 1	l			1	作,並公
1 1	l			1	布其名稱
	l			1	人 及負責人
				1	姓名。   ·
<del>                                     </del>				<del> </del>	<del> </del>
			建教合作機構違		
	作機構	第三	反規定,給予建	至二十五	按次處罰如下
	違反本	+二	教生差別待遇、	萬元罰鍰	:
	法第二	條第	未防治性騷擾行	۰	一、第一次:
	十七條	一項	為之發生或未採	二、得按次處	五萬元至
	第一項	第九	取立即有效之糾	割。	二十萬元
	規定	款	正及補救措施。	三、經處罰二	•
	I			次仍未改	二、第二次:
	I			善者,三	二十五萬
1 1	I			4 年內不得	一 元。
	I			參與建教	三、第三次:
	I			合作,並	二十五萬
	I			公布其名	一 元,三年
	I			稱及負責	內不得參
	I			人姓名。	與建教合
1 1	١				作,並公
1 1	ĺ			1	一 布其名稱
	ĺ				及負責人
	·			1	姓名。
	'	'		•	

定。		<b> </b>	<u> </u>	<b> </b>	<b> </b>	<b> </b>
作機構   十三   義之報酬或回饋   萬元罰鍰   :   違反本   係   予對方。   二、得按次處   五萬元至   十五萬元   元 第二次:   二、第二次:   二、第二十五   三、第二十五   三、第二   三、第二次:   元罰鍰。   一、第一次:   元罰鍰。   一、第一次:   元罰鍰。   一、第二次:   元罰鍰。   二、其情節重   二、第二次:   上,按   人裁   少下   三萬元。   三、第三次:   大者,得   三、第三、元   三、第三、六   三、第二次:   大者,得   三、第三、六   三、第二次:   大者,任之数   四、   上,接   份建教合   四、   上,属   份建教合   四、 以   份建教合   6重大,	11	學校與	·   本法	·   學校違反規定,	·   一、處五萬元	·   依違規次數,
違反本   條   予對方。		建教合	第三	約定支付任何名	至二十五	按次處罰如下
法第十		作機構	十三	義之報酬或回饋	萬元罰鍰	:
五條規		違反本	條	予對方。	•	一、第一次:
定。		法第十			二、得按次處	五萬元至
2   學校達   本法   學校未依規定採   一、經限期改   經限期改善,		五條規		1	副。	十五萬元
十五萬元 至二十五萬元。 至二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   二、英語   元。   三、第三次:   二、英語   元。   三、第三次:   二元。   三、第三次:   二元。   三、第二次:   上,按次處罰如   一款   期未改善者。   上,疾亡,以上,,属,保定。   上,,保定。   上,,保定。		定。		1	l	•
T				1	l	二、第二次:
I2   學校違   本法   學校未依規定採   一、經限期改   經限期改善,元。					l	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					l	至二十五
2   學校達   本法   學校未依規定採   一、經限期改   經限期改善,				1	l	萬元。
12   學校違   本法   學校未依規定採   一、經限期改   經限期改善,   反本法   第三   計職業技能訓練   善善,				1	l	三、第三次:
12   學校達   本法   學校未依規定採   一、經限期改   經限期改善,					l	二十五萬
反本法   第三   計職業技能訓練   善,屆期   屆期未改善者   第十條   十四   學分之學分數 ,   未改善者   ,依違規次數   第二項   條第   經限期改善 , 處一萬   ,按次處罰如   規定   一款   期未改善者。   元至五萬   下: 元罰鍰。   一、第一次:						一 元。
反本法   第三   計職業技能訓練   善,屆期   屆期未改善者   第十條   十四   學分之學分數 ,   未改善者   ,依違規次數   第二項   條第   經限期改善 , 處一萬   ,按次處罰如   規定   一款   期未改善者。   元至五萬   下: 元罰鍰。   一、第一次:			<del> </del>	<del> </del>	<del> </del>	<del> </del>
第十條   十四   學分之學分數 ,   未改善者   ,依違規次數   第二項   條第   經限期改善 , 處一萬   ,按次處罰如   規定   一款   期未改善者。   元至五萬   下:	12	學校違	本法	學校未依規定採	一、經限期改	經限期改善,
第二項   條第   經限期改善, 屆   ,處一萬   ,按次處罰如   規定   一款   期未改善者。   元至五萬   下:		反本法	第三	計職業技能訓練	善善 善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屆期未改善者
規定		第十條	十四	學分之學分數,	未改善者	, 依違規次數
		第二項	條第	經限期改善, 屆	, 處一萬	,按次處罰如
		規定	一款	期未改善者。	元至五萬	下:
					<b>元罰鍰。</b>	一、第一次:
					並得按次	一萬元至
大者,得       三萬元至         為減少下       五萬元。         學年度建       三、第三次:         教合作之       五萬元。         招收人數       四、第四次以         (停止部       上,屬情         分建教合       節重大,					處罰。	三萬元。
					二、其情節重	二、第二次:
					大者,得	三萬元至
					為減少下	五萬元。
招收人數   四、第四次以                   、停止部   上,屬情                   分建教合   節重大,					學年度建	三、第三次:
\ \ \ \ \ \ \ \ \ \ \ \ \ \ \ \ \ \ \					教合作之	五萬元。
分建教合 節重大,					招收人數	四、第四次以
					、停止部	上,屬情
作班級之 依下列規					分建教合	節重大,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作班級之	【 依下列規

1				招生或停	定辦理:
1	l			辨建教合	(一)第四次
1	l			作一年至	:五萬
1	l			二年之處	元,該
1	l			分。	科自下
1	l				學年度
	l				停辦建
	l				教合作
1	l				一年。
1	l				(二)第五次
1	l				:五萬
1	l				元,該
1	l				科自下
	l				學年度
	l				停辦建
	l				教合作
	l				二年。
	<b> </b>	<del> </del>	<del> </del>	<del> </del>	<del>  </del>
13	學校違	本法	學校未依規定或	一、經限期改	經限期改善,
	反本法	第三	時數,於建教生	善善善善」	屆期未改善者
	第十一	十四	進入建教合作機	未改善者	, 依違規次數
	條第一	條第	構接受職業技能	,處一萬	,按次處罰如
	項第一	二款	訓練前,提供建	元至五萬	下:
	款規定		教生基礎或職前	元罰鍰。	一、第一次:
	或第二		訓練,經限期改	並得按次	一萬元至
	項規定		善, 屆期未改善	處罰。	三萬元。
	•		•	二、其情節重	二、第二次:
	l			大者,得	三萬元至
				為減少下	五萬元。
				學年度建	三、第三次:
1				教合作之	五萬元。
 	 		 		五萬元。   四、第四次以

1	I		l	分建教合	節重大,
				作班級之	依下列規
				招生或停	定辦理:
				辨建教合	(一)第四次
1				作一年至	: 五萬
				二年之處	<b>元</b> ,該
1				分。	科自下
					學年度
1					停辦建
					教合作
					一年。
					(二)第五次
					: 五萬
					<b>一</b> 元,該
					科自下
					學年度
					停辨建
					教合作
1					二年。
<u> </u>	<del> </del>		<u> </u>	<u> </u>	<del> </del>
14	學校違	本法	學校未依規定,	一、經限期改	經限期改善,
	反本法	第三	於建教生進入建	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	屆期未改善者
	第十一	十四	教合作機構接受	未改善者	,依違規次數
1	條第一	條第	職業技能訓練前	, 處一萬	,按次處罰如
	項第二	三款	,邀請建教合作		•
	款規定		機構共同舉辦說	元罰鍰。	一、第一次:
1			明會,經限期改	並得按次	一萬元至
			善, 屆期未改善	處罰。	三萬元。
			0	二、其情節重	二、第二次:
1	<u> </u>		<u> </u>  -	大者,得	三萬元至
1	<u> </u>		<u> </u>  -		五萬元。
1	<u> </u>		<u> </u>  -		三、第三次:
				教合作之	五萬元。

1				招收人數	四、第四次以
				、停止部	上,屬情
				分建教合	節重大,
				作班級之	依下列規
				招生或停	定辦理:
1				辨建教合	(一)第四次
1				作一年至	: 五萬
1				二年之處	<b>元</b> ,該
1				) 分。	科自下
				l	學年度
				l	停辦建
				l	教合作
				l	一年。
1				I	(二)第五次
				l	:五萬
				l	<b>一</b> 元,該
1				l	科自下
1				l	學年度
				l	停辨建
				l	教合作
				l	二年。
			<u> </u>	<b> </b>	<del> </del>
15	學校違	本法	學校違反規定,	一、經限期改	經限期改善,
	反本法	第三	無正當理由自建	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	屆期未改善者
	第十二	十四	教合作機構召回	未改善者	,依違規次數
	條第二	條第	建教生,經限期	,處一萬	,按次處罰如
1	款規定	四款	改善, 屆期未改	元至五萬	下:
1	0		善。	<b>元罰鍰。</b>	一、第一次:
1				並得按次	一萬元至
1				處罰。	三萬元。
				二、其情節重	二、第二次:
				大者,得	三萬元至
				為減少下	五萬元。

				學年度建	三、第三次:
				教合作之	五萬元。
				招收人數	四、第四次以
				、停止部	上,屬情
				分建教合	節重大,
				作班級之	依下列規
				招生或停	定辦理:
				辦建教合	(一)第四次
				作一年至	: 五萬
				二年之處	
				分。	科自下
					學年度
					停辨建
					教合作
					一年。
					(二)第五次
					: 五萬
					科自下
					學年度
					停辦建
					教合作
					<del> </del>
16	學校違	本法	學校未依規定,	一、經限期改	經限期改善,
	反本法	第三	指派教師訪視建	善	屆期未改善者
	第十三	十四	教合作機構、要	, 屆期未	,依違規次數
	條第一	條第	求建教合作機構	改善者,	,按次處罰如
	項或第	五款	改進、為適當之	處一萬元	下:
	三項規		追蹤處理及詳予	至五萬元	一、第一次:
	定。		記錄,經限期改	罰鍰。並	一萬元至
			善, 屆期未改善	得按次處	三萬元。
			者。	割。	二、第二次:

١				二、其情節重	三萬元至
				大者,得	五萬元。
١				為減少下	三、第三次:
				學年度建	五萬元。
				教合作之	四、第四次以
				招收人數	上,屬情
				、 停止部	節重大,
				分建教合	依下列規
				作班級之	定辨理:
				招生或停	(一)第四次
١				辨建教合	:五萬
I				作一年至	<b>元,該</b>
				二年之處	科自下
				) 分。	學年度
١				<b>[</b>	停辦建
					教合作
					一年。
					(二)第五次
					: 五萬
					元,該
					科自下
					學年度
I					停辦建
					教合作
					二年。
17	超 坛 浩	+ :+	與於土伏相字刀		如阳如北羊。
			學校未依規定召   開協調會及作成		經限期以音,     屆期未改善者
			開励調曹及作成   會議紀錄報主管		
			曹礒紀蘇報王官   機關備查,經限		,依廷规次数     ,處罰如下:
-	•		機關備查,經限		, <u></u>
 	0	 	改善。 		一萬元至
				討뜛。亚	三萬元。

	١				得按次處	二、第二次:
					副。	三萬元至
					二、其情節重	五萬元。
					大者,得	三、第三次:
	١				為減少下	五萬元。
					學年度建	四、第四次以
					教合作之	上,屬情
					招收人數	節重大,
					、 停止部	依下列規
					分建教合	定辦理:
					作班級之	(一)第四次
-					招生或停	: 五萬
					辨建教合	元,該
					作一年至	科自下
					二年之處	學年度
					分。	停辦建
						教合作
-						一年。
-						(二)第五次
						:五萬
						元,該
						科自下
						學年度
						停辨建
						教合作
						二年。
$\vdash$	-+		<del> </del>		<del> </del>	<del> </del>
	18	學校違	本法	學校未依規定主	一、經限期改	經限期改善,
		反本法	第三	動協助建教生請	善善	屆期未改善者
		第二十	十四	求補償或申請補	, 居期未	, 依違規次數
		五條第	條第	助,經限期改善	改善者,	,按次處罰如
		四項規	七款	,屆期未改善者	處一萬元	下:
		定。		٥	至五萬元	一、第一次:

	ı		•		
1	1			罰鍰。並	一萬元至
				得按次處	三萬元。
	1			割。	二、第二次:
				二、其情節重	三萬元至
				大者,得	五萬元。
				為減少下	三、第三次:
				學年度建	五萬元。
				<b>教合作之</b>	四、第四次以
	1			招收人數	上,屬情
	[			、停止部	節重大,
	[			分建教合	依下列規
	1			作班級之	定辦理:
	1			招生或停	(一)第四次
	[			辨建教合	:五萬
	[			作一年至	元,該
	[			二年之處	科自下
	[			分。	學年度
	[			l	停辦建
	1			l	教合作
	[			l	一年。
	1			l	(二)第五次
	[			l	:五萬
	[			l	元,該
	1			l	科自下
	1			l	學年度
	1			l	停辦建
	1			l	教合作
	1			l	二年。
<u> </u>	<del> </del>	<del> </del>		<del> </del>	<del> </del>
19	建教合	本法	建教合作機構未	一、處一萬元	依違規次數,
	作機構	第三	依規定將建教生	至	按次處罰如下
	違反本	十五	訓練契約報主管	五萬元罰	:
1	法第十	條第	機關備查。	<b>姜</b> 。	一、第一次:

七條第		二、得按次處	一萬元至
一項規		割。	三萬元。
定。		三、經處罰二	二、第二次:
	1 1	次仍未改	五萬元。
	1 1	善者,三	三、第三次:
		年內不得	五萬元,
		參與建教	三年內不
	1 1	合作,並	得參與建
	1 1	公布其名	教合作,
	1 1	稱及負責	並公布其
	1 1	人姓名。	名稱及負
	I I		責人姓名
1 1	i i	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el> </del>
20   建教合	' ' ' ' ' ' ' ' ' ' ' ' ' ' ' ' ' ' '	- 未   一、處一萬元	'
	第三 依規定於知悉		按次處罰如下
	十五   生可歸責於建		
	條第   生之終止契約		'   一、第一次:
	二款   由之日起算三		
/ / / / / / / / / /			
定。		生   三、經處罰二	
\		<ul><li>主   二</li></ul>	
1 1	由終止建教生	• •	·
1 1		年內不得	
1 1	1		
1 1	1   1	多與建教	
	1 I 1 I		得參與建
	1 I	→ 公布其名 → 公布其名	
1	I I	稱及負責	
	1 1	人姓名。	
	1 1		責人姓名   
	1 1	l	•
<del> </del>	+	<del></del>	<del> </del>
21 建教合	本法   建教合作機構;	未   一、處一萬元	依違規次數,

作機構	第三	依規定依協調會	至	按次處罰如下
違反本	十五	決議確實執行。	五萬元罰	:
法第二	條第		<b>姜</b> 。	一、第一次:
+條第	三款		二、得按次處	一萬元至
二項規			副。	三萬元。
定。			三、經處罰二	二、第二次:
			次仍未改	五萬元。
			善善者,三	三、第三次:
			年內不得	五萬元,
			參與建教	三年內不
			合作,並	得參與建
			公布其名	<b>教合作</b> ,
			稱及負責	並公布其
			人姓名。	名稱及負
			l	責人姓名
			l	•
<del> </del>	+	<b> </b>	<del> </del>	<del> </del>
22   建教合	<del> </del>   本法	├ │ 建教合作機構違	<del> </del>  一、處一萬元	
		   建教合作機構違   反規定,未發給		   依違規次數,     按次處罰如下
作機構	第三		至	按次處罰如下
作機構   違反本	第三   十五	反規定,未發給	至 五萬元罰	按次處罰如下
作機構	第三  十五  條第	反規定,未發給   建教生書面訓練	至     五萬元罰     鍰。	按次處罰如下     :   一、第一次:
作機構	第二	反規定,未發給   建教生書面訓練   證明或未於訓練	至       二、得按次處	按次處罰如下     :   一、第一次:
作機構   違反本     法第二     十八條	第二 十 條 四 款	反規定,未發給 建教生書面訓練 證明或未於訓練 證明中載明建教	至     五萬元罰     緩。     二、得按次處     一     罰。	按次處罰如下
作機構   違反本   法第二   十八   第一   1   1   1   1   1   1   1   1   1	第 十 條 四 十	反規定,未發給 建教生書面訓練 證明或未於訓練 證明中載明建教 生之訓練職類、	至     五萬元罰     緩。     二、得按次處     一     罰。	按次處罰一次,第一次,第一次,第一次,第一次,第一次,第一次,第一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
作機 本 二 條 項 二	第 十 條 四 十	反規定,未發給 建教生書面訓練 證明或未於訓練 證明中載明建教 生之訓練職類、 生之訓練期間及訓練	至 五 緩 得 罰 經 次 仍 是 次 仍 未 次 の ま の 未 か の ま の 未 か の ま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按次處罰一次,第一次,第一次,第一次,第一次,第一次,第一次,第一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
作機 本 二 條 項 二	第 十 條 四 十	反規定,未發給 建教生書面訓練 證明或未於訓練 證明中載明建教 生之訓練職類、 生之訓練期間及訓練	至 五 緩 得 罰 經 次 仍 是 次 仍 未 次 の ま の 未 か の ま の 未 か の ま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按:一————————————————————————————————————
作機 本 二 條 項 二	第 十 條 四 十	反規定,未發給 建教生書面訓練 證明或未於訓練 證明中載明建教 生之訓練職類、 生之訓練期間及訓練	至 五 鍰 得 罰 經 次 善 二 改 三 二 改 三	按: 一 二 三 二 次 第 一 三 第 五 第 五 第 五 第 五 第 五 第 五 第 二 萬 三 萬
作機 本 二 條 項 二	第 十 條 四 十	反規定,未發給 建教生書面訓練 證明或未於訓練 證明中載明建教 生之訓練職類、 生之訓練期間及訓練	至五鍰得罰經次善年五鍰得罰經次善年內元。按。處仍者內	按:一————————————————————————————————————
作機 本 二 條 項 二	第 十 條 四 十	反規定,未發給 建教生書面訓練 證明或未於訓練 證明中載明建教 生之訓練職類、 生之訓練期間及訓練	至五鍰得罰經次善年參至五鍰得罰經次善年內與二二 之三 得教	按:一————————————————————————————————————
作機 本 二 條 項 二	第 十 條 四 十	反規定,未發給 建教生書面訓練 證明或未於訓練 證明中載明建教 生之訓練職類、 生之訓練期間及訓練	至五鍰得罰經次善年參合五鍰得罰經次善年為內與作元。處仍者內與作元。	按:一————————————————————————————————————
作機 本 二 條 項 二	第 十 條 四 十	反規定,未發給 建教生書面訓練 證明或未於訓練 證明中載明建教 生之訓練職類、 生之訓練期間及訓練	至五鍰得罰經次善年參合公至 五鍰得罰經次善年參合公司, 次 罰未, 不建, 其	按:一————————————————————————————————————

1	l				0
	<del> </del>	<del> </del>		<del> </del>	
23	建教合	本法	建教合作機構違	處一萬元至五	依違規次數,
	作機構	第三	反規定,於安排	萬元罰鍰。	按次處罰如下
	違反本	十六	職業技能訓練時		:
	法第二	條	,影響建教生到		一、第一次:
	十一條		校上課或至建教		一萬元至
	第一項		合作機構以外場		三萬元。
	第四款		所進行觀摩受訓		二、第二次:
	規定。		之權益。		三萬元至
	l				五萬元。
	l				三、第三次:
					五萬元。
L	L	L	L	L	L

- 四、為達公平、公正起見,本府對違反本法規定之裁罰,必要時得聘請相關學者專家參與審議。
- 五、本基準所定違規次數,包括本府就同一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 期未改善之情形;所稱第二次以後之違規,指本府作成前次違規處分 之日起三年內再違反者。
- 六、第三點裁罰基準項次 1 及項次 12 至 18,除按違規次數認定為情節重大者外,如其違反事實,經第四點學者專家審議,認對建教生權益有嚴重損害者,不限違規次數,亦得逕行認定為情節重大,並按其情節,準用該項次第四次、第五次之裁罰基準處罰。